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16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保证：

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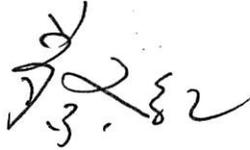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蔡红签字：



阮广学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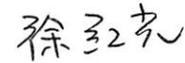


陈波签字：



高攀签字：

徐红光签字：



郭魂签字：



黄华庆签字：



崔萍签字：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董事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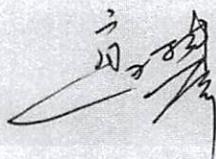
蔡 红签字：

阮广学签字：

陈 波签字：

高 攀签字：

徐红光签字：



郭 魂签字：

黄华庆签字：

崔 萍签字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田华军签字：



张 军签字：



嵇庆静签字：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 2023 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署页)

高管签字：

蔡征国签字：



陈波签字：



阮广学签字：



金娜艳签字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